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申诉再审案件；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交办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依法执行生效的仲裁文书、公正债权文书、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依法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案件和上级法院协调、指定本院执行的案件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3 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金融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民意街人民法庭、万松街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单位收支总表

表 2.单位收入总表

表 3.单位支出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9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6,757.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39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708.8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2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81.4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95.11	本年支出合计	8,795.1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8,795.11	支 出 总 计	8,795.1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795.11	8,795.11	8,59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8,795.11	8,795.11	8,59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8,795.11	8,795.11	8,59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8,795.11	7,226.49	1,568.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57.46	5,188.84	1,568.62			
20405	法院	6,757.46	5,188.84	1,568.62			
2040501	行政运行	5,188.84	5,188.8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	0.00	2.27			
2040504	案件审判	1,566.35	0.00	1,56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39	647.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24	641.2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74	108.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00	355.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50	177.5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	6.1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	6.1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85	708.8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85	708.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54	305.5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31	403.3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41	681.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41	681.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00	405.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7.41	77.4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00	199.00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595.11	一、本年支出	8595.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9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6557.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708.8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81.4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595.11	支 出 总 计	8595.11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95.11	7,226.49	6,037.31	1,189.18	1,368.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57.46	5,188.84	4,030.00	1,158.84	1,368.62
20405	法院	6,557.46	5,188.84	4,030.00	1,158.84	1,368.62
2040501	行政运行	5,188.84	5,188.84	4,030.00	1,158.8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	0.00	0.00	0.00	2.27
2040504	案件审判	1,366.35	0.00	0.00	0.00	1,36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39	647.39	617.06	30.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24	641.24	610.91	30.3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74	108.74	78.41	30.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00	355.00	355.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50	177.50	177.5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	6.15	6.15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	6.15	6.1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85	708.85	708.8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85	708.85	708.8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54	305.54	305.54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31	403.31	403.3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41	681.41	681.4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41	681.41	681.4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00	405.00	405.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7.41	77.41	77.41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00	199.00	199.00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30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8595.11	7,226.49	6,037.31	1,189.18	1,368.62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26.49	6,037.31	1,189.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52.20	5,952.2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65.53	865.5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36.37	1,036.37	0.00
30103	奖金	1,957.42	1,957.4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00	355.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7.50	177.5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54	305.5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3.31	403.3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5	6.1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00	405.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0.38	440.3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18	0.00	1,189.18
30201	办公费	111.01	0.00	111.01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8.00	0.00	8.00
30206	电费	90.30	0.00	90.30
30207	邮电费	22.00	0.00	2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0.00	0.00	230.00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38.00	0.00	38.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00	0.3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50	0.00	16.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0	0.00	3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26	0.00	132.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81	0.00	504.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11	85.11	0.00
30301	离休费	68.01	68.01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9	17.09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3.30	0.00	33.00	0.00	33.00	0.3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	周杨梦琪	联系电话	027-8356726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595.11	97.73%	8278.91	8959.1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0	2.27%	204	200
		合 计	8795.11		8482.91	9159.1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037.31	68.64%	5836.99	5819.80
		运转类项目支出	1191.45	13.55%	1322.85	2046.3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566.35	17.81%	1323.07	1293.02	
合 计		8795.11		8482.91	9159.17	
部门职能概述	<p>1.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申诉再审案件；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交办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减刑案件；</p> <p>2. 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依法执行生效的仲裁文书、公正债权文书、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依法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案件和上级法院协调、指定本院执行的案件；</p> <p>3. 负责指导本辖区基层民间调解委员会工作；依法协助当事人申请的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p> <p>4. 负责信访接待、立案审查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负责司法警务工作，保证审判活动和法院机关安全；</p> <p>5.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p>					
年度工作任务	<p>1.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p> <p>2. 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指引、道德教化、心理疏导等手段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p> <p>3.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促进绿色发展；</p> <p>4. 扭住影响司法公信力突出问题，深化自我革新，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权力制约监督体系。</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563.35	1563.35	用于因开展审判执行业务产生的相关经费开支。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3	3	用于办公设备及服装购置。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其他运转类项目	2.27	2.27	保障单位基本 运作、服务审 判执行工作所 需的网络、系 统维保费用。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9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p> <p>目标2：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p> <p>目标3：维护和改善机关工作和生活环境，确保业务审判及其他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更好地为人民服务。</p>			<p>目标1：集中精力、集中资源全力办好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p> <p>目标2：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p> <p>目标3：保障原有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发挥各项职能作用。</p>	
长期目标1：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15人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95%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雇员制、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5%	历史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法院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100%	历史数据
长期目标2：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 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数据
		时效 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历史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长期目标3:	维护和改善机关工作生活环境, 确保业务审判及其他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360天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正常运转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充分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有序开展, 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此项无数据	≤100%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行调解成功率	此项无数据	此项无数据	≥2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雇员制、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集约送达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0%	≥95%	≥96%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投诉减少	投诉减少	投诉减少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法院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2:	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此项无数据	≤100%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用车更新数量	此项无数据	1辆	1辆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度	此项无数据	>90%	>90%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3:	保障原有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转, 提高工作效率, 发挥各项职能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此项无数据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专用线路租赁	5条	6条	5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预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1%	≥92%	≥92%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此项无数据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表12-1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T00000013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魏永香		联系电话	83567267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振路5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作为基层法院，每年需处理并化解大量的矛盾纠纷，承担着繁重的办案任务，年收案数仍持续上升。随着“多元解纷”“诉源治理”等概念提出，我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减少群众诉累，无形中增加了审判工作成本。为保障我院审判工作进行顺利，特申请此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1、办案差旅费28万元。 2、聘用人员经费975.67万元。 3、陪审员补助10万元。 4、档案托管费30万元。 5、档案管理费及人事档案数字化19万元。 6、司法鉴定费5万元。 7、翻译费0.5万元。 8、体检费1万元。 9、会计审计费4.5万元。 10、专家案件评审费2.1万元。 11、档案扫描服务160.77万元。 12、邮寄及集约送达费68.95万元。 13、文书印刷费12万元。 14、“多元解纷”调解经费94万元。 15、司法救助及信访维稳经费110万元。 16、审判法庭电费23.4万元。 17、培训费0.46万元。 18、宣传费18万元。				
项目总预算	1563.35		项目当年预算	1563.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度预算为1321.07万元，2025年度预算为1197.42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2025年度增加365.9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5年压减了年初预算，二是案件量上涨，经费开支相应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合计				1563.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63.3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63.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0.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案差旅费	由于办案产生的差旅费	差旅费	28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聘用人员经费	聘用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劳务费	975.67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陪审员补助	人民陪审员开庭及差旅等补助	劳务费	10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翻译费	用于庭审翻译	劳务费	0.5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专家案件评审费	用于刑事疑难案件征求专家评审意见	劳务费	2.1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司法鉴定费	刑事案件被告人监外执行司法鉴定费	劳务费	5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收监体检费	用于刑事及执行案件收监及拘留体检	劳务费	1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档案管理费	用于档案室案件接收、整理、归档管理工作	劳务费	18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档案数字化费用	用于人事档案的数字化工作	劳务费	1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档案保管费用	档案委托保管费用支出	办公费	30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会计审计费	内部审计,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办公费	4.5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档案扫描服务	档案电子扫描支出	委托业务费	160.77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邮寄及集约送达费	由于案件邮寄送达	邮电费	68.95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文书打印服务费	用于案件文书打印	印刷费	12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培训费	专家学者授课, 提升审判质量	培训费	0.46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审判场所电费	法庭电费支出	电费	23.4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多元解纷”调解经费	使用调解组织力量, 在诉前化解矛盾纠纷	劳务费	94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司法救助及信访维稳经费	用于给予司法救助及信访化解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10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宣传经费	各业务部门开展宣传工作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8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邮寄及集约送达费		1		68.95	
档案扫描服务		1		160.7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						
年度目标	充分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有序开展，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15人	历史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95%	历史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雇员制、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100%	历史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5%	历史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法院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10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此项无数据	≤100%	≤10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行调解成功率	此项无数据	此项无数据	≥2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雇员制、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集约送达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0%	≥95%	≥96%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投诉减少	投诉减少	投诉减少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法院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T00000013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魏永香		联系电话	83567267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振路5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作为基层法院，每年需处理并化解大量的矛盾纠纷，承担着繁重的办案任务，年收案数仍持续上升。随着“多元解纷”“一站式管理”等概念提出，我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法院装备随着时间推移及人员增加也需更新换代，无形中也增加了审判工作成本。为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特申请此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3万元。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2万元，2025年95.6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本年度预算为3万元，减少了92.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压减了经费开支，二是本年度无派出法庭设备购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用于更新办公设施	办公设备购置	3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扫描设备	5	1.00					
打印设备	10	2.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总体目标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年度目标	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完成率（扫描仪5台，打印机10台）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历史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程度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此项无数据	≤100%	≤10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用车更新数量	此项无数据	1辆	1辆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程度	此项无数据	>90%	>90%	历史数据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Y00000011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魏永香		联系电话	83567267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振路5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我院办公楼集办公、办案、技术为一体，是江汉区法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审理犯罪案件的基础设施。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需要配套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审判工作软硬件的运行维护，故申请此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1、网络专线费用2万元。 2、系统维保费用0.27万元。				
项目总预算	2.27		项目当年预算	2.2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度预算为16.5万元，2025年度预算为63.48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2025年度减少61.2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单位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网络专线费用	为服务审判工作、服务当事人，确保信息传输安全性，我院每年网络服务费用。	租赁费	2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系统维保费用	根据我院签订的合同，每年的保障基本运作、服务审判工作所需的维保费用。	维修（护）费	0.27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总体目标		维护和改善机关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确保业务审判及其他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年度目标		保障原有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发挥各项职能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360天	历史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历史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正常运转	历史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此项无数据	≤100%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专用线路租赁	5条	6条	5条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1%	≥92%	≥92%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此项无数据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8795.1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64.06 万元，下降 3.97%，主要是本年度无人民法庭的维修改造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8795.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95.11 万元，占 97.73%；其他收入 200 万元，占 2.27%。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8795.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26.49 万元，占 82.16%；项目支出 1568.62 万元，占 17.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595.1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95.1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557.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8.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1.4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595.11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8595.1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64.06万元，下降4.06%，主要是本年度无人民法院的维修改造经费；(2)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7226.49万元，占84.08%，其中：人员经费6037.31万元、公用经费1189.18万元；项目支出1368.62万元，占15.9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5188.8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了18.89万元，下降0.36%，主要是按要求压减了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2.2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25万元，下降9.92%，主要是按要求压减了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6年预算数1366.3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09.85万元，增长18.15%，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年初预算大力压减了支出；二是本年度案件量增加，办案成本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108.7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87万元，增长4.69%，主要是离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35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万元，下降0.56%，主要是上年预算含补缴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177.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27.5万元，增长255%，主要是增加根据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6.1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万元，增长2.5%，主要是增加根据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305.5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46万元，下降1.44%，主要是上年预算含部分人员补缴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403.3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3.31万元，增长3.41%，主要是在职及退休人员总人数增加，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随之增长。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40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5万元，下降1.22%，主要是减少由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77.4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12万元,下降3.87%,主要是减少由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19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2.5万元,增长19.52%,主要是按政策发放购房补贴在职人员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226.4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037.31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5952.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5.11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189.1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3.3万元,比2025年减少14.55万元,下降30.41%,主要是本年度未购

置公务用车。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5 万元，下降 30.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按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1568.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368.62 万元，单位资金 2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2.2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基本运作、服务审判执行工作产生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1563.3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雇员制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等支出。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装备的购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1189.18万元,比2025年减少72.66万元,降低5.76%,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了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513.02万元,比上年度减少475.45万元,降低4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人民法庭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其中:货物类23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490.02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576.79万元。其中:物业服务230万元,档案扫描服务160.77万元,集约送达服务68.95万元,审计服务4.5万元,印刷服务12万元,餐饮服务90万元,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2.27万元,车辆保养和维修服务8.3万元。

(四)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年委托业务费支出160.77万元。其中:档案扫描服务支出160.7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4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2026年新增国有资产3万元,主要为:新增办公设备。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年，预算支出8795.11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费租金补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

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